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文件

校教字〔2026〕23号

关于印发《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部（处、室），校直各单位:

现将《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6年6月1日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利用实验室资源，提高仪器设备使用率，调动学生参与实践活动的主动性、积极性，提升实验教学水平，进一步规范有序地做好我校实验室开放工作，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室开放是指：实验室在完成计划内教学和科研任务的前提下，利用现有的师资、仪器设备、设施条件等资源，面向本校学生开放，为学生提供实践学习的条件。

第三条　实验室开放应贯彻“面向全体、因材施教、形式多样、注重实效”的原则，优先考虑学校的学科专业发展方向，采取以学生为主体，教师启发和指导的实践教学模式，重点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第四条　实验室开放工作由实验室工作委员会统一领导，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组织，各单位具体实施。

第二章　实验室开放项目的申报

第五条　实验室开放实行项目申报制，每年申报一次。主要有以下六种类型：

（一）课内实验培育项目：利用实验室现有仪器设备，开展课内实验的探索与实践活动，旨在开发和培育课内实验项目。

（二）教师科研课题中的子项目：教师科研项目中的开放研究题目，吸引优秀学生作为助手进入实验室，指导学生参与教师的科研活动。

（三）教学计划外的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验项目：鼓励学生进行教学计划以外的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的自选实验项目，并指派教师进行指导。

（四）发明、制作、设计类项目：学生自行拟定实验项目，可结合学生社团、协会等活动的研究课题，联系相应的指导教师，利用课外时间和实验室现有仪器设备条件，开展科技制作、发明创造等科技活动，进行素质与能力的培养。

（五）学科竞赛类项目：经选拔参加学科竞赛的学生，在教师指导下，利用实验室现有仪器设备条件，参加由学校组织的与学科竞赛训练有关的实验活动。

（六）其他有资助价值的项目。

第六条 实验室开放项目实行限项制，各单位根据下达的申报指标，组织本单位项目申报工作。同一申请人最多可主持 1 个项目，存在未结项的申请人不得申报。同一教师最多可指导 2 个项目。

第七条 申请人填写《实验室开放项目申报表》和《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表》，项目经由单位择优遴选后，统一报送至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第三章　实验室开放项目的立项和资助

第八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组织专家评审组，对项目进行综合评审，提出拟立项和资助项目清单，经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审批，下达立项文件。

第九条　根据实验室开放的形式、学科类别、实验内容、学生人数等，实验室开放专项经费资助额度由专家评审组评议确定，每个项目原则上不超过5000元。

第十条　学校设立实验室开放专项经费，用于资助实验室开放项目，其中通过其他渠道已有经费资助的项目，可以作为实验室开放项目立项，但不予经费支持。指导教师与实验室管理员不得使用项目经费。

第十一条　经费使用严格遵守学校财务制度，专款专用，主要用于项目所需的元器件、材料的购买，以及实验项目设计中必要的制作加工费用等，不得用于劳务费等人员经费以及与本项目无关的支出。

第四章　实验室开放的管理

第十二条　各单位分管实验室工作的负责人领导本单位的实验室开放工作，实验中心主任负责本中心实验室开放的具体实施，实验室管理员负责日常管理。

第十三条　实验室对学生开放时间应是业余的、课外的。各实验室可根据实际情况，实行全天开放、定期开放、预约开放等

管理模式。

第十四条 各单位根据公布的实验室开放项目，组织学生报名，做好实验室开放的学生选拔工作。

第十五条 参加开放实验的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预先向实验室报名登记，确定实验时间、地点，按时参加实验。因特殊原因不能在预定时间内参加实验，应提前办理请假手续，另约时间补做；对无故缺席实验的，要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参加开放实验资格。

第十六条 各单位要严把实验室安全关：实验人员必须经过安全培训、实验项目必须经过风险评估、实验材料必须实行全周期安全管理。实验室开放期间，参与实验人员必须按照学校实验室安全相关制度做好安全管理工作，并填写实验室开放记录。

第十七条 各实验室应根据学生人数的多少和实验内容做好实验前的准备工作，并配备一定数量的指导教师或实验管理员参与指导。

第十八条 学生进入实验室前，必须进行充分预习，认真熟悉实验内容，准备好实验实施方案，做好有关实验准备工作。

第十九条 学生在实验室期间，应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损坏仪器设备的须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项目主持人在实验项目完成后，需提交项目结项报告、实验报告及必要成果材料。指导教师应根据实验情况以及实验成果对学生进行考评。

第五章　实验室开放项目的考核验收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每年组织对实验室开放工作进行考核验收。各单位要做好实验室开放的工作总结、资料归档、成果收集和论文推荐发表工作，并将工作总结报送至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组织专家对实验室开放项目进行验收评估。验收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延期四类，其中优秀项目不超过30%。

（一）结项合格的项目，要求结项报告、实验（总结）报告内容完整、数据详实、结论明确。其中教师科研课题中的子项目和研究生主持的项目原则上需要发表项目相关的论文，学科竞赛类项目需要参加学校及以上级别的相关竞赛，发明制作设计类项目需要有实物、软件等成果。

（二）达不到合格条件的，允许延期一年完成；延期完成的项目不得评为优秀，延期后仍不能完成的，则定为不合格。

（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优先认定为优秀：

1.成果特别突出的项目，如：发表达到学校认定的核心期刊及以上级别的相关论文，或在学校认定的 C 类及以上竞赛中获奖，或取得相关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等。

2.开发和培育的课内实验，经教务部门确认纳入实验教学大纲的项目。

3.被评审组认可的其他突出情形。

第六章　实验室开放项目的奖惩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定期对实验室开放情况进行检查与考核，结果将作为各单位实验室工作考核、评优评先、项目（设备）绩效评价等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四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教师开展实验室开放工作。按期结项的优秀项目，依据学校教研业绩量化相关办法计算教研业绩。

第二十五条　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主持人在两年内不得申请实验室开放项目，学校有权追回资助经费。

第二十六条　各单位要不断总结经验，进行实验创新，积极推进实验室的全面开放。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实验室开放暂行办法》（校实〔2017〕6号）同时废止。